

复旦大学本科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

(2024 年 5 月 30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实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完善资助育人体系，实现精准资助，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等文件的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实施的对象为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本校在籍全日制本科生(下文简称“学生”)，本校预科生参照本办法执行。相关实施细则对资助对象的范围有具体规定的，以相关细则为准。

第三条 学校设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全校学生资助工作。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下文简称“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全面领导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研究决定学生资助工作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学生工作部(处)和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学生资助工作的人员组成，负责执行和落实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处理全校学生资助工作的日常事务，承担接待和咨询工作、组织筹备领导小组会议、收集资助工作中的有关

问题并提交研究讨论、报告资助工作开展情况等。

第二章 资助方式、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奖励性资助：

（一）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设立，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科生，每生8000元，名额由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以院系（培养单位）为单位进行评审。

（二）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设立，奖励品学兼优的经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每生5000元，名额由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以院系（培养单位）为单位进行评审。

（三）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台湾学生奖学金（本科生）。由中央政府设立，奖励品学兼优的港澳、台湾及华侨全日制本科生，特等奖每生8000元、一等奖每生6000元、二等奖每生5000元、三等奖每生4000元，名额由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评审。

（四）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由上海市人民政府设立，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科生，每生8000元，名额由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下达。以院系（培养单位）为单位进行评审。

（五）复旦大学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由学校设立，奖励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科生，一等奖每生3000元、二等奖每生1500元、三等奖每生1000元，名额约为当学年参评对象总人数的40%。以院系（培养单位）为单位进行评审。

（六）复旦大学冠名奖学金。由学校利用社会捐赠资金

设立，奖励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科生，设立项目时确定等级、金额、名额和奖励对象的范围。以院系（培养单位）为单位负责评审。港澳台本科生冠名奖学金由港澳台办公室负责评审。

（七）复旦大学本科生基础学科奖学金。由学校设立，奖励品学兼优的基础学科全日制本科生，每生1200元（大类招生相关专业为1800元），已获推免本校本院系（专业）研究生资格的毕业年级本科生每生2400元（以大类招生的相关专业为3000元）。由相关院系（培养单位）负责评审。

（八）复旦大学本科生民族学生奖学金。由学校设立，奖励从内地新疆高中班、内地西藏高中班、少数民族预科班考入本校的少数民族全日制本科生，每生1000元。以院系（培养单位）为单位进行评审。

（九）复旦大学本科生单项之星奖学金。由学校设立，奖励在道德风尚、学术创新、体育、美育、劳育等方面有突出表现或自立自强逆境成才的全日制本科生，每生3000元。根据奖项设置情况由相应部门或单位负责评审。

第五条 支持性资助：

（十）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政府设立，资助经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预科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3300元，名额由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以院系（培养单位）为单位进行评审。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3300元。

（十一）国家助学贷款。在政府主导下，由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预科生）提供信用助学贷款，帮助解决在校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分为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贷款学生在校期间的利息全部由政府财政补贴，毕业后视就业情况根据相关政策进行还款。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实施。

（十二）复旦大学冠名助学金。由学校利用社会捐赠资金设立，资助经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预科生），设立项目时确定等级、金额、名额和资助对象的范围。以院系（培养单位）为单位进行评审。

（十三）学费减免。由学校为占在籍学生人数不超过2%的全日制本科生（含预科生）提供学费减免，分为政策性减免和特困生减免。政策性减免针对烈士子女、孤儿、当年入伍及退役士兵学生及国家和学校其他政策规定予以减免的情况，予以减免学费；特困生减免针对因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力缴纳学费的学生，予以减免学费。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实施。

（十四）勤工助学。学校支持学生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的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实施。

（十五）帮困补助。学校为遭遇突发情况的本科生（含预科生）提供应急困难补助，并为有经济困难的学生（含预科生）设立医疗帮困、新生绿色通道、冬季送温暖等专项资助。

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实施。

第六条 成长性资助：

（十六）助力成长计划。由学校设立，开展资助育人活动，搭建学业促进、心理支持、社会实践、视野拓展和生涯发展等育人平台，建设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主的朋辈组织，助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面发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实施。

第七条 导向性资助：

（十七）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由中央政府设立，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对在校应征入伍的学生，学校进行专项奖励。由学生工作部（处）和人民武装部负责实施。

（十八）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由中央政府设立，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应届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实施。

第八条 其他资助。根据资助项目的设立要求、管理规定或参照类似项目实施。

第三章 资金、管理及监督

第九条 学生资助资金来源于中央或地方财政拨款、学校从教育事业收入中提取、社会捐赠等。中央或地方财政拨付的资助资金下达后，由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向学生工作

部（处）划拨。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在每年编制预算时，根据上级部门要求从学校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经费用于学生资助。对外联络与发展处牵头开拓社会资源，筹措用于学生资助的捐赠资金。

第十条 学生工作部（处）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管理，其中资金来源为中央或地方财政拨款的资助项目应于通知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审和发放工作，资金来源为学校从教育事业收入中提取的资助项目应于财政年度内执行完成，资金来源为社会捐赠的资助项目应在捐赠资金到款后尽快执行完成。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按照学校财务规定做好各类资金的发放工作。对外联络与发展处保障捐赠资金及时落实到位。

第十一条 以院系（培养单位）为单位实施的资助项目，根据在籍学生人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相关规定要求等因素进行名额测算和分配。

第十二条 学生工作部（处）及院系（培养单位）根据《复旦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应助尽助。奖（助）学金评审单位根据要求制定评审方案，开展评审工作，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学生资助数据信息。学生工作部（处）做好学生申请材料、认定和评审结果、资金发放记录等材料的建档工作和学生资助数据信息的审核、上报工作。

第十三条 院系（培养单位）利用自筹经费设立奖学金、助学金等资助项目，应制定明确的实施方案。项目设立情况

和资助名单每年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十四条 参与学生资助工作的单位或个人应依纪依规开展学生资助工作，并接受纪检监督；有失职或不当行为的，依纪依规进行问责和处理。

第十五条 学生在申请资助、参与认定和评审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不当行为的，一经核实，取消获奖（助）资格、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触犯《复旦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的，依规进行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涉及的申请、认定、评审、发放、管理等工作根据相应的实施细则及上级部门下达的通知文件执行。未尽事宜由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本科生资助工作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附：复旦大学本科生资助工作实施细则：

1. 复旦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办法
2. 复旦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3. 复旦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4. 复旦大学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实施细则（本科生）
5. 复旦大学台湾学生奖学金实施细则（本科生）

6. 复旦大学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实施细则
7. 复旦大学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实施细则
8. 复旦大学本科生基础学科奖学金实施细则
9. 复旦大学本科生民族学生奖学金实施细则
10. 复旦大学本科生单项之星奖学金实施细则
11. 复旦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12. 复旦大学本科生冠名助学金实施细则
13. 复旦大学本科生学费减免实施细则
14. 复旦大学本科生应急困难补助实施细则